

课程编号: 871

课程名称: 法理学和刑法学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掌握《法理学》和《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 具备灵活运用所学的理论及方法分析司法现象、解决司法案例的能力。

本卷满分 150 分。其中法理学约 70 分, 刑法学约 80 分。

二、考试的内容

1. 《法理学》: 凡是教育部《法理学教学指导纲要》所要求的法学本科生应掌握的知识都是考察对象。主要包括: **法的本体论** (即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作用、渊源、形式、分类、效力, 法的要素、法律体系、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法律意识、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程序等各部分的内容)、**法的起源与发展** (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法的演进与法律发展)、**法的运行论** (法的制定、实施、法律解释) **法的价值论及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及社会现象** (法与道德、法与宗教、法与习惯、法与政策; 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文化)、**法制与法治**等各个部分的法学的主要知识点和相关理论, 同时还考察考生对相关理论的理解及运用能力。

2. 《刑法学》: 以现行《刑法》为基础, 刑法总论和分论考试内容和重点各半。总则中的刑法基本原则、效力范围、犯罪与犯罪构成要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共同犯罪、故意犯罪的阶段、刑罚体系、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等各章内容都是考前准备范围。分则中, 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三章不考或者考试分值很低, 其他各章都是重点。复习分则罪名时, 要以实践中常发罪名为主。考生要关注成为社会焦点、热点和难点的刑法问题以及有影响的司法案例。

三、考试的题型

考试内容以基础知识为主, 不考偏题怪题。考试题型不超出如下 6 种, 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变通, 但不会少于 3 种。

名词解释题: 基础概念为主, 要求回答概念的核心内容。

比较题: 在概念和定义比较清楚的前提下将两个近似或者易混淆的法律概念进行分析比较, 确认相同点和不同点。

简答题: 以基础知识为主, 侧重对概念的理解和运用。

论述题: 需要把握问题的提出, 相关理论和观点, 个人观点, 作用和评价等。要求系统把握理论知识, 观点正确, 内容全面, 论述逻辑性强。

分析理解题: 给出一段话 (可能是哲人语言, 也可能是民间俚语), 让考生根据所学知识答出对该段文字的理解和判断。

案例分析题: 运用基本法律理论分析给出的案例, 要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法律和案例相结合, 有较大的主观性。不强调答案的统一。但必须做到: 观点明确, 理由充分。